

乘機性交案件中的情堪憫恕 —判決書之實證分析

**Pitiable Circumstances in Cases of Article 225 of the
Criminal Code: An Empirical Analysis**

成果報告

研 究 機 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 行 單 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 畫 主 持 人：張瓊文

共 同 主 持 人：吳晨安

研 究 人 員：戴亘佑、梁語彤

行 政 督 導：鄭添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乘機性交案件中的情堪憫恕 —判決書之實證分析

Pitiable Circumstances in Cases of Article 225 of the Criminal Code: An Empirical Analysis

研究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張瓊文

共同主持人：吳晨安

研究人員：戴亘佑、梁語彤

行政督導：鄭添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成果報告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本研究聚焦於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條款在乘機性交罪案件中的適用情形。乘機性交罪的法定刑範圍理論上應反映最輕微與最嚴重情節的評價，然而實務上，是類案件以「情堪憫恕」條款減輕刑度裁量下限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罪名。本研究旨在分析此現象的法律與社會原因，並檢視該條款的適用是否存在濫用或偏頗。

本研究以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間乘機性交罪之有罪判決為母體，並依照判決法院分布進行分層抽樣，選取 227 筆判決書為樣本，並針對背景事實、犯罪特徵、量刑考量以及適用刑法第 59 條的情形進行編碼與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在案件的特徵事實上，大多數案件發生於熟人間，且多數被害人因酒精或藥物影響陷於無法抗拒的狀態。

本研究並發現，雖然文獻中認為「情堪憫恕」條款應適用於被告犯罪情節特別輕微，或有特殊原因至使其犯罪之情形，但在本罪中，法院適用「情堪憫恕」條款時，常以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為主要依據，而非僅聚焦犯罪本身的情節輕重。根據以上發現，本研究建議在刑法第 59 條增訂第 2 項，「行為人已盡力修復被害人之損害者，亦同」，一方面呼應實務上對行為人犯罪後行為的減刑需求，同時解決該條文適用於行為人犯後態度之正當性疑慮。希望此研究能為未來修法與司法實務運作提供實證依據。

關鍵字：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乘機性交罪、法實證研究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59 of the Criminal Code in cases of sexual intercourse by taking advantage of another's inability to resist (Article 225). The statutory sentencing range for this offense is theoretically designed to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least and most serious circumstances. However, in practic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niency clause for this crime occurs at a significantly higher rate compared to other offenses.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legal and social reasons behind this phenomenon and examine whether the clause is being misused.

The study draws from all guilty verdicts in cases of sexual intercourse by taking advantage of another's inability to resist between 2014 and 2023. A stratified sampling based on court distribution was conducted, resulting in a sample of 227 verdicts. The analysis involved coding and statistical examination of background facts, crime characteristics, sentencing consideration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59.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most cases involved acquaintances, with the majority of victims rendered unable to resis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or drugs. Additionally, while existing literature suggests that the leniency clause should apply to cases where the defendant's criminal conduct is particularly minor or attributable to specific circumstances, the courts in this offense frequently justified leniency based on the defendant reaching a settlement or obtaining forgiveness from the victim, rather than focusing solely on the severity of the offense itself.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amending Article 59 to include a second paragraph: "This also applies to the defendant who has made efforts to repair the harm caused to the victim." This amendment would align with the practical need for mitigating sentences based on post-crime conduct while addressing concerns about the legitimacy of using the leniency clause for such purposes. It is hoped that this research will provide empirical evidence to inform futur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Keywords: Article 59 of the Criminal Code, Sexual Intercourse by Exploiting Inability to Resist,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目次

壹、 研究動機與目的.....	10
貳、 文獻探討.....	12
一、 乘機性交罪之釋義學研究.....	12
二、 對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之適用觀察.....	18
三、 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實證研究.....	20
四、 我國與量刑相關之判決書實證研究.....	22
參、 研究方法.....	24
一、 研究對象.....	24
二、 研究設計與流程.....	25
三、 研究倫理.....	25
肆、 研究結果.....	28
一、 判決情形.....	28
二、 犯罪事實與特徵.....	29
三、 量刑因子.....	35
四、 情堪憫恕的適用情形.....	47
五、 其他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51
伍、 綜合討論：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在量刑上的意義.....	53
一、 刑罰目的理論.....	53
二、 量刑階層的考量.....	55
三、 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對刑罰目的的影響.....	59
陸、 結論.....	61
一、 案件概況——多數被害類型為友人喝醉後性侵.....	61
二、 量刑概況——近半數案件因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成立情堪憫恕.....	61
三、 修法建議——增訂刑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	62
參考文獻.....	63

附錄一：研究對象.....	67
附錄二：編碼表.....	72
附錄三：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75

表次

表 1 第 59 條案件數概況.....	11
表 2 上訴情形次數分配表.....	28
表 3 有期徒刑分布情形.....	28
表 4 行為人性別次數分配表.....	29
表 5 被害人性別次數分配表.....	29
表 6 行為時年齡資料分布表.....	30
表 7 雙方關係次數分配表.....	31
表 8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31
表 9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次數分配表.....	32
表 10 犯案地點次數分配表.....	32
表 11 卡方檢定結果摘要.....	32
表 12 被害人性別與雙方關係列聯表.....	33
表 13 被害人性別與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列聯表.....	33
表 14 被害人性別與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列聯表.....	33
表 15 被害人性別與犯案地點列聯表.....	34

表 16 雙方關係與犯案地點列聯表.....	34
表 17 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與犯案地點列聯表.....	34
表 18 陷於不能之地點與犯案地點列聯表.....	35
表 19 雙方關係與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列聯表.....	35
表 20 量刑因子與刑期之關聯分析摘要.....	36
表 21 犯罪事實與刑期之關聯分析摘要.....	36
表 22 量刑因子對刑期有顯著影響之變項組別.....	37
表 23 犯罪事實對刑期有顯著影響之變項組別.....	37
表 24 犯罪動機對刑期之效果.....	38
表 25 行為人惡性對刑期之效果.....	38
表 26 行為人惡性對刑期效果之事後比較.....	38
表 27 雙方親疏程度對刑期之效果.....	39
表 28 經濟狀況對刑期之效果.....	39
表 29 扶養狀況對刑期之效果.....	39
表 30 智識水平對刑期之效果.....	39
表 31 智識水平的事後比較.....	40
表 32 素行對刑期之效果.....	41
表 33 素行對刑期效果之事後比較.....	41
表 34 坦承犯罪對刑期之效果.....	41

表 35 坦承犯罪對刑期效果之事後比較.....	42
表 36 調解或和解對刑期之效果.....	42
表 37 調解或和解對刑期效果的事後比較.....	43
表 38 取得原諒對刑期的效果.....	43
表 39 取得原諒對刑期的效果事後分析.....	44
表 40 雙方關係對刑期之效果.....	44
表 41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對刑期之效果.....	44
表 42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與刑期之事後比較.....	45
表 43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對刑期之效果.....	45
表 44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對刑期效果之事後分析.....	46
表 45 犯案地點對刑期之效果.....	46
表 46 行為年齡對刑期之效果.....	47
表 47 情堪憫恕成立次數分配表.....	48
表 48 成立情堪憫恕案件之刑期分布表.....	48
表 49 雙方關係與情堪憫恕列聯表.....	49
表 50 陷於不能之原因與情堪憫恕列聯表.....	49
表 51 陷於不能之地點與情堪憫恕列聯表.....	50
表 52 情堪憫恕之理由-犯罪紀錄.....	50
表 53 情堪憫恕之理由-一時失慮.....	50

表 54 情堪憫恕之理由-手段輕微	51
表 55 情堪憫恕之理由-犯後態度	51
表 56 情堪憫恕之理由-與被害人和解	51
表 57 是否依兒少法第 112 條加重其刑	52
表 58 是否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減輕其刑	52
表 59 成立累犯情形	52

圖次

圖 1 有期徒刑分布長條圖	29
圖 2 行為時年齡次數分配長條圖	30
圖 3 行為年齡與有期徒刑分布圖	47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文或稱「本罪」）^{*}。理論上，三年至十年的法定刑區間是立法者對乘機性交案件的一般性想像中，對最輕微與最嚴重情形之評價。然而有文獻指出，實務上乘機性交案件中使用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之比例高於其他一般案件類型，顯示法官在是類案件中較為行為人「例外」減刑，以突破立法者制定的量刑框架¹。

本研究為探詢、比較整體刑事判決適用情堪憫恕條款之狀況，初步查詢結果如下表所示。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裁判書查詢」搜尋，勾選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裁判日期選擇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限定為有罪判決，於裁判主文輸入「犯」，適用第 59 條之案件則在全文內容檢索欄中加入「&爰依刑法第 59 條」，其他各欄位搜尋使用之關鍵字則依下表最左欄所示。儘管以關鍵字搜尋方式僅能觀察大致情形，無法得知具體精確數據，但從表 1 搜尋結果粗估，乘機性交罪適用刑法第 59 的情形確實比率較高。

^{*} 感謝李聖傑老師、連孟琦老師在專家座談會議中分享研究經驗，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讓本研究的論述脈絡上更加完整；感謝青年發展署大專見習生戴亘佑、梁語彤協助判決書編碼工作以及相關文獻彙整。

¹ 蕭永昌，「情堪憫恕」減刑事由之認定標準與濫用爭議，月旦律評，8 期，60-62 頁，2022 年 11 月。

表 1 第 59 條案件數概況

搜尋欄位：關鍵字	案件總數	適用第 59 條案件數	情堪憫恕案件占比
全文內容：犯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	1,106	195	17.6%
全文內容：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1,908	280	16.3%
裁判案由：妨害性自主	5,640	690	12.2%
無（全部刑事判決）	1,251,451	17,535	0.01%

乘機性交罪的被害類型大致可分為兩大類：陷於一時不能抗拒者（例如俗稱撿屍的社會現象）、以及身心障礙者。於何種案件類型下，法院需要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之效果，是否有濫用之情形；又第 59 條的異常使用，是否表徵構成要件抑或是法定刑上有造成法官難以適用、不符情理之現況，為本研究所要探討之主軸。除此之外，實務上如何認定身心障礙者的性自主決定權，在量刑上是否以及可能造成何等影響，亦值得一併檢視。

綜上說明，本研究擬整理出乘機性交罪在我國法律上現有的案件類型，以及判決書中說明的事實及法規範適用，彙整相關案件的發生脈絡，進而提出可能的問題解決途徑。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以判決書類為對象進行文本分析，從地方法院既有案件中，歸納乘機性交罪的犯罪事實與特徵。
- 二、整理地方法院在乘機性交罪案件中之量刑與判決情形，觀察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條款於乘機性交案件類型之適用狀況。
- 三、根據分析結果，檢視可能存在的社會與法理困境，深入探討乘機性交罪的立法政策問題，並嘗試從現有釋義學研究中找出合適之研究建議，供實務單位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乘機性交罪之釋義學研究

（一）歷史沿革

早期性犯罪相關之刑法規範於「姦非及重婚罪章」，體現性的貞節與操守在當代社會對善良風俗的重要性。本罪在 1911 年欽定大清刑律中，規定在第 286 條，「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照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1918 年刑法第二次修正案中，除將罪章名稱更改為「妨害風化罪章」，本罪條文也調整為「對於婦女，乘其精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至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928 年中華民國舊刑法第 242 條規定「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²」。

到 1935 年現行法頒佈時，性侵害相關犯罪在體系上仍編排於「妨害風化罪章」，側重於對善良風俗的破壞，社會對於性犯罪受害者的檢視也著重在女性被害人的名節，為被害人貼上「可憐」的標籤，或試圖從被害人身上尋找被害的理由³。當時的強制性交罪規定，係以被害人「至使不能抗拒」為要件，延續清代對被害人需奮力抵抗的想像。乘機性交罪也同樣以不能抗拒為要件，且受限於對性的想像，限於女性始有被害人適格，否則只可能成立猥褻行為。1935 年刑法第 225 條規定，「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

²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下冊），2010 年 7 月。

³ 王曉丹，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2 期，26-29 頁，2014 年 04 月。

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時至 1990 年代，在多起社會重大性暴力案件催化下，「妨害風化罪章」在 1999 年正式修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藉此嘗試扭轉責怪被害人的意涵。在該次修法中，除依性別平權之考量，將該罪章的用字一律從「姦淫」改為「性交」、「婦女」修正為「男女」外，也將強制性交罪中「至使不能抗拒」要件修訂為「違反其意願」，並在立法理由中說明，為避免被害人生命身體受到更大傷害，遂不以抗拒作為成罪要件。儘管在罪章名稱與強制性交罪中，規範重點從清末重視的「符合倫理道德下的性」轉移到「符合當事人意願的性」，但在乘機性交罪上，「不能抗拒」的標籤至現行法依舊存在，只要是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下，即被推定不具有從事性行為的意願。1999 年修正之刑法第 225 條為「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刑法第 225 條規定「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是於 2005 年修正之版本。立法理由中說明，本條之修正雖係配合刑法第 19 條一併調整，但用語上並不完全相同，係有意區隔，目的是能夠更周延地保護本罪的被害人。

（二）保護法益與相關討論

從前述的歷史發展，可知我國對於相關罪名背後所保護的法益，如同其他國家社會的軌跡，也逐漸從道德風俗走到了性自主法

益⁴。通說認為，性自主法益的內涵就是個人對於關於從事性行為的自我決定，包含選擇與何人、何地、何時、何種方式為性行為，並藉此免於成為他人的性的客體⁵。亦有論者進一步詮釋，由於個人的性自主決定以及對自我認同的主觀想像，都會受到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因此法律中性自主處理的即是性互動中的人際規則問題⁶。

基於對性自主的想像不同，各國立法例有採「強制模式」、「違反意願模式」、「修正強制模式」及「積極同意模式」者⁷。如前文所述，我國在 1999 年修法時，強制性交罪已在形式上從強制模式轉移到違反意願模式，但學說上仍有認為，應以一定程度的強制手段為前提要件，以保有強制的性質⁸。

以強制性交罪作為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基本構成要件，本罪章的規範體系，在 1935 年頒佈的版本中，根據法定刑的高低，保護框架可以依照程度區分為對法益的絕對侵害（刑法第 221 條強姦罪）、相對侵害（第 228 條權勢性交、第 229 條詐術性交）、以及擬制侵害（第 225 條乘機性交、第 227 條與幼童性交）⁹。乘機性交罪，在擬制侵害性自主的規範意義下，只要行為人在無法得知被害人意願的

⁴ 許玉秀，妨害性自主之強制、乘機與利用權勢—何謂性自主？—兼評臺北地院九一年度訴字第四六二號判決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2 期，21-24 頁，2003 年 1 月。

⁵ 李聖傑，從性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10 期，2-40 頁，2003 年 6 月；蔡聖偉，論強制性交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18 期，42-43 頁，2016 年 3 月。

⁶ 廖宜寧，從德國性犯罪條文修正探析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2 期，668-690 頁，2020 年 6 月。

⁷ 詳細說明請參閱李佳玟，說是才算同意（Only Yes Means Yes）—增訂刑法「未得同意性交罪」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3 期，60-68 頁，2017 年 9 月。

⁸ 李聖傑，妨害性自主：第三講—類型闡述，月旦法學教室，23 期，104 頁，2004 年 9 月；王皇玉，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2 卷 2 期，398-424，2013 年 6 月。

⁹ 李聖傑，同註 3，99-100 頁。

情形下，利用這樣的狀態而與被害人為性的相關行為，即視為對性自主的侵害¹⁰。

然而 1999 年修法時，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從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調降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同罪章中的詐術性交、權勢性交及乘機性交，均維持刑度。因此修法後，有學者對於本罪章規範結構劃分為「對於性行為選擇自由的侵害」以及「對於幼童身心發展的侵害」，前者再分為違反被害人實際的性行為選擇自由（強制性交、強制猥褻）、違反被害人潛在的性行為選擇自由（乘機性交、詐術性交）以及不當影響性行為選擇自由（權勢性交罪）¹¹。

相較於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處罰「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性行為，本罪之成立限定於受侵害時**無法形成或表達拒絕意願之人**¹²，並推定其在意願上的欠缺為拒絕意思。換言之，被害人只要還能夠以任何形式表達拒絕意願，如全身癱瘓僅能眨眼表示意思，仍應以強制性交罪論處。最高法院則在判決中指出，乘機性交罪與加重強制性交罪的差別在於，前者係以被害人無意識而不能或不知抗拒為要件，後者則以被害人尚有意識而違反被害人意願為要件¹³。本罪行為人必須利用**既存的**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遂行性交行為，若被害人陷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係由行為人所致，則應論以強制性交罪¹⁴。

¹⁰ 同前註，102 頁；盧映潔，論智能障礙者的性自主自由，月旦法學教室，125 期，28 頁，2013 年 3 月。

¹¹ 蔡聖偉，臺灣刑法中保護性自主決定的制裁規範—現行法制的介紹以及未來修法的展望，月旦刑事法評論，3 期，5-23 頁，2016 年 10 月。

¹²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法益篇，二版，252-253 頁。

¹³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606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⁴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五版，262 頁。

本罪所保護的「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之人，在實務上經常呈現的類型包含一時性地限於知能欠缺，如酒醉、以及長時性的知能欠缺，如智能障礙或其他身心障礙者。後者在學說上特別值得討論之處，在於本罪對於知能欠缺而推定拒絕意願，是否剝奪身心障礙者在性行為上的可能。學說指出，智能障礙者的情慾與性至今仍受限於社會的想像而形成一種社會汙名的壓迫，但於此同時，智能障礙者在事實上還是可能對性行為有所誤解或困惑，或是未對性行為做出選擇與決定¹⁵。因此，「不知或不能抗拒」應以智能障礙者「行為當下是否瞭解該行為意義」，以及「行為當下能否表達拒絕的意願」兩個面向據以判斷¹⁶。

另一方面，若更入地討論所謂的「個人性自主權」代表的意義，其應與個人的自我意識、自我認同與個人主體性連結，因此國家應保護者不只是特定的性，而是個體選擇從事各種性行為的過程與可能性¹⁷。在此前提下，學者認為智能障礙者具有完整的性自主同意能力，且只有在「完全欠缺從事性行為的選擇過程與選擇可能性」的情況下，才可能成立本罪。因此該研究認為，乘機性交罪主要的適用範圍在一時性欠缺抗拒知能而致性圖像受破壞之情形¹⁸。

（三）比較法分析—以德國為例

比較法上，德國法在 2016 年將妨害性自主罪章大幅修訂後，第

¹⁵ 林于軒，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中智能障礙者同意能力之研究，195-197 頁，2019 年 8 月。

¹⁶ 同前註，197 頁。

¹⁷ 廖宜寧，乘機性交猥褻罪的規範適用問題—以精神障礙者之性自主權利為中心，168-169 頁，2014 年 2 月。

¹⁸ 同前註，171-176 頁。

177 條第 1 項從過往的「強制手段必要模式」，改為「違反意願模式」(No means no)¹⁹。而舊法中對於欠缺抵抗能力者

(Widerstandsunfähigkeit) 的性侵害行為，修正後也著重在被害人的意願形成與表達能力，在同條第 2 項嘗試分層規範「無法形成與表達意願能力」(第 1 款)與「形成與表達意願能力顯著受限」(第 2 款)兩種類型²⁰。

然而德國學界並沒有因為大幅度的修法而認為法制以臻完善。對於第 2 項第 1 款「無法形成與表達意願能力」者，學者認為，若被害人完全欠缺形成或表達意願的能力時，對於其實際意願（反對或同意）無從判斷，以及當被害人的同意在法律上評價為無效同意時，根據第 1 款規定，對於以上這些狀況，一概推定為反對意思，並據以擴大處罰範圍，可能會更加罔顧身心障礙者的性權利²¹。

而針對「形成與表達意願能力顯著受限」之情形，所謂「顯著」建立在與一般人的比較基礎上，如果被害人生理上達到一定程度的失調，從而使可理性行為的能力下降，就可以認為其形成意願的能力受到顯著限制。至於顯著的程度，法無明文，需依照個案判

¹⁹ 詳細說明參見廖宜寧，同註 6，649-651 頁；薛智仁，簡介 2016 年德國性刑法之修正，月旦刑事法評論，3 期，67-80 頁，2016 年 12 月。

²⁰ 德文法條中譯參考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二版，2019 年。節錄如下：

德國刑法第 177 條第 1 項：

違反他人可得辨識之意思，對其實施性行為或使其為之，或使其決定實施或忍受對於第三人之性行為或由第三人對其實施之性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德國刑法第 177 條第 2 項：

對他人實施或任其實施性行為，或促使其對第三人實施或忍受第三人對之實施性行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行為人利用他人無法形成或表達反對意思（第 1 款）；

行為人利用他人因其身體或心理狀態於形成或表達意思顯著受限，除非行為人確定得有他人之同意（第 2 款）；

²¹ MüKoStGB/Renzikowski, § 177 Rn. 66, 67.

斷，但有學者認為應參考對限制責任能力的標準來判斷，可能會因為要件不明確、欠缺可預見性而有違憲疑慮²²。

另外，第 2 款但書中明確採取「積極同意模式」，但受到的批評是，為何一個表達或形成意思能力受限的人有積極同意的能力。德國的立法者認為，這樣的折衷手段，一方面使部分的身心障礙人士能夠將性行為作為其一般人格權的一種表現形式；另一方面，與其他採取違反意願模式的規定相比，可以滿足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保護需求。然而，保留同意空間的問題是，在被害人的表達或形成意思能力受限的情況下，如果行為人對被害人有足夠的影響力，那很容易就能說服被害人或取得被害人的同意；除此之外，條文規範導致在形成或表達意願能力受限之人，於性行為時，必須時刻表達明確同意，現實中殊難想像，也因而這樣的規定實質上還是排除身心障礙者的性權利。

（四）小結

被害人的實際意願與推定保護的平衡、身心障礙者的性權利展現、以及瑕疵同意能力之下的法律效果，不管是在德國法或我國，都是討論的重心所在。有鑑於此，本研究將觀察實務上乘機性交罪被使用的法益保護界線為何，以及經常運用情堪憫恕減刑的原因，是否與本節所討論乘機性交罪規範上的先天不足有所關連，都將是本研究所欲探討對象。

二、對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之適用觀察

²² MüKoStGB/Renzikowski, § 177 Rn. 76. 不過論者也提到，責任能力的規定關於行為與外部規範（法律）一致的能力；本款則是關於行為與內部規範一致。

我國現行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實務上認為，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包含刑法第 57 條所列舉之十款例示規定²³，即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除此之外，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亦在考量範圍內。亦有判決提出判斷要件，認為當(1)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2)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3)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適用本條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²⁴。

黃源盛從法制史的的角度觀察自大清刑律以來，由於許多情法衝突的案例，導致法律需以總則性的規定賦予法官個案救濟之裁量權限，來落實「可矜可憫」的理念，使司法者得逸脫立法者所預設的各罪法定刑度框架來量刑，以近人情²⁵。這些所要考慮的「人情」、「常情」，係指法官在斷案過程中，所需審酌的行為時情況、情節等事實關係，也就是涉及犯罪的根本原因²⁶。

蕭永昌針對法院判決演變觀察，提出刑法第 59 條之常見案例如毒品施用人口間，為緩解毒癮發作之小量毒品交易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刑為無期徒刑，對於「犯罪行為本身」，不論是犯罪動機、所生損害等情狀，顯有情輕法重之虞，而成為輕微個案面對嚴峻法定刑時，法官得使用

²³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99 號刑事判決參照。

²⁴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01 號刑事判決參照。

²⁵ 黃源盛，從可矜可憫到酌減—民初大理院判決中的原情定罪，高大法學論叢，14 卷 1 期，79-128 頁，2018 年 9 月。

²⁶ 同前註，123 頁。

的最後手段²⁷。然而在部分實務似有以犯後態度或和解與否作為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判斷標準之現象，而超脫了原始立法者授權司法者在個案「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時予以例外減輕刑責之立意²⁸。

林孟毅、邱芳儀則從不同角度觀察「情堪憫恕」規定的角色，以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改為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多筆判決理由，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似有法定刑度過高，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虞²⁹。

最後，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及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在面對嚴厲的刑事處罰規定進行釋憲時，則不約而同地在解釋文中宣示法官還有刑法第 59 條可以調節法定刑過於嚴苛之問題。文獻上則對此表示，個案性的「情堪憫恕」條款用以調節抽象性的規範根本是倒置邏輯。雖然刑法第 59 條係立法者授權司法者得在一定範圍中以本條規定實現個案正義，但若成為通案，可能會使得立法與司法的邊際不明³⁰。

三、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實證研究

由於我國專以乘機性交罪為題目之實證研究數量較少，本研究依照現有與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之實證研究，區分是否以判決書類

²⁷ 蕭永昌，同註 1，60-62 頁。

²⁸ 同前註，64-65 頁。

²⁹ 林孟毅、邱芳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法定刑度之違憲疑義—判決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評析，月旦律評，2 期，91-99 頁，2022 年 5 月。

³⁰ 陳松檀，從累犯加重處罰規定評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科技法學論叢，16 期，29-73 頁，2020 年 12 月；曾昭愷，從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的延伸思考—立法政策該關心毒品擴散多少？還是交易者有沒有賺到錢？，月旦律評，20 期，54-62 頁，2023 年 11 月；許恒達，刑法裁判精選—後釋字第 775 號解釋的累犯議題，月旦法學雜誌，319 期，181-193 頁，2021 年 12 月。

為研究對象來進行初步文獻探勘。

首先，以判決書類為對象之研究，整理如下：

周愷嫻以民國 88 年妨害性自主罪章修訂後一年內之判決為研究對象，針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案件類型、量刑因素及判決結果進行量化分析，研究發現，整體而言妨害性自主之刑度雖嚴厲，但實際量刑結果大多低於法定刑中間值；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以法定刑上限、既遂與否、前科記錄、手段、悔意、與被害人為親屬關係，以及被害人受傷程度等法律因素為首要考量³¹。李采俞檢視 57 則精神障礙者遭乘機性交的相關判決，發現法官的認定標準著重於被害人是否有足夠的性知識與社交經驗，以及其是否有能力拒絕性交行為³²。

林志潔等受法務部委託研究，對民國 101 至 103 年間強制性交、加重強制性交與乘機性交罪判決書為分析，發現被告主要無罪原因為「被害人與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之間有不一致或矛盾³³」。劉文英、陳麗圓針對民國 109 年度智能障礙者受性侵害案件之判決書進行研究，發現被告無罪原因為證詞有瑕疵或不合常情、以及除證詞外無其他補強證據可支持犯罪事實；有罪原因則為被害人無構陷或誣賴被告之動機與必要、被害證詞合於常情以及被告自白。

³¹ 周愷嫻，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期，21-66 頁，2005 年 11 月。

³² 李采俞，籠中鳥的呼救？精神障礙被害者與乘機性交判決，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7 期，77-85 頁，2019 年 6 月。

³³ 林志潔，性侵害案件無罪分析原因之研究—以強制性交罪為中心，法務部委託研究，2017 年 1 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41（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以判決書分析以外之妨害性自主罪相關實證研究，王聖豪以女性成為性侵害加害人為研究主題，以訪談檢察官方式觀察此一特殊加害人身分類型是否對司法程序產生影響，結果發現，女性性侵害犯在犯罪類型上與男性有明顯不同特徵，但被告性別不影響偵查處分結果³⁴。吳景欽借鏡日本實務案件，探討性侵害案件中由於物證難以蒐集而僅以被害人供述為主要證據之現象³⁵。

由前揭文獻整理可知，目前國內的相關研究大多從證據證明力以及精神障礙者兩種研究方向進行探討，尚未有針對單一罪名，對於判決書之分析也僅止於是否有罪及其理由之分析。雖有針對量刑進行研究者，但受限於研究時點較為早期，已有重新檢視現況之需求。故本研究擬奠基於先行者的研究基礎，盤點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之實務狀況，廣泛且有代表性地描述法律適用的實際情形，以作為立法政策決定之參考基礎。

四、我國與量刑相關之判決書實證研究

在我國以不同罪名的量刑狀況為題的實證研究當中，常見的研究取徑有二，其一通常以實務家為訪談對象，進行質性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如法官、律師等參與判決者，以取得受訪者對該罪名量刑狀況的看法後，進行編碼與結果分析；其二則以判決內容為對象，從選定樣本中擷取所需資訊，如刑期、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子、其他可能影響因子等，進行整理並敘述，或以量化方法計算不

³⁴ 王聖豪，檢察官偵查處分女性性侵害犯經驗之實證研究，軍法專刊，63 卷 2 期，132-164 頁，2017 年 4 月。

³⁵ 吳景欽，性侵害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56 卷 2 期，87-104 頁，2010 年 4 月。

同變數的關聯性。以下文獻與本研究預計進行之研究方法較相符，而為參考對象。

早期如王兆鵬以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作為研究對象，並以全國地方法院民國 89 至 91 年間的有罪竊盜判決為母體進行抽樣，以卡方檢定檢驗兩變數間的相關性，針對可能影響竊盜案件中緩刑、刑罰種類以及刑期的因素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在竊盜罪中我國法官傾向從輕量刑，但判決書對量刑的參考因素並未明確交代。

林志峰、周悛嫻以 2008 年至 2012 年各地一審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9 條之賄選案件中，行賄者有罪之判決為抽樣對象，閱讀擷取判決書中量刑相關資訊，編碼後計算其出現頻率已瞭解彼此間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行賄案件的法定量刑因素中，行賄人數、查扣金額、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子、第 5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自首自白減刑對量刑結果影響顯著；被告身分則為顯著影響量刑結果之非法定因素。

陳怡君蒐集民國 92-98 年間經全國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之受賄案件，對其初步進行內容分析後，將得到的資料以 T 檢定、變異數分析、多元迴歸分析法進行差異分析，以驗證各因素與量刑之關聯，研究發現，第 57 條各款在不同案件中的審酌情況並不相同，此外研究者同時點出我國量刑理由不明的情況。

詹季珣透過蒐集我國各地方法院貪污案件判決，以平均刑度、標準差分析貪污犯罪的量刑概況，再依據量刑因子的編碼種類，以不同統計方法測量各該量刑因子對刑度的影響。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在研究對象設定與資料蒐集部分，雖司法院自有裁判書系統提供民眾查詢案件，但透過其系統介面無法區分判決及裁定類型之案件，故本研究以「法源法律網」為尋訪資料之主要來源。查詢方式於判決主文輸入「乘機性交罪」，並勾選地方法院、判決。裁判日期方面，在進行判決研究時，雖然理論上愈近期的判決會愈接近實務現況，對未來的預測力也愈高，但本研究考量樣本數多寡、本罪之修法狀況（前次修法為民國 94 年），以及為保留各法院內不同法庭、法官的多樣性，避免以單一年度檢索，導致特定法院中只看得到單一法官作成的判決書，因此以近十年為檢索期間，即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檢索結果出現 654 筆乘機性交罪之相關判決，在信心水準 95%，誤差範圍 5% 內，以不同法院之資料分布特徵進行分層抽樣，選取 244 筆資料閱讀後，根據以下規則排除不合適分析之樣本：

1. 少部分判決因上訴審改判無罪或其他罪名，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免訴判決，而不符合研究目的。
2. 構成要件與刑期之比較基礎不同之案件，主要為未遂案件、想像競合案件。
3. 判決中出現複數行為人之情形，由於法院不一定會將個別行為人之量刑考量清楚、分別地敘明，且僅有少數案件同時有複數行為人，為求統計基礎的一致性，故一併排除此類型判決。

根據以上說明排除部分不合適之樣本後，本研究分析對象為 227

筆判決書，其中包含 270 筆宣告刑（附錄一）。

二、研究設計與流程

本研究採取法實證研究方法，所關心的是研究資料的特定趨勢，而非個案。研究者將以法院判決書作為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之資料來源，裁判書為具有明確定義與質的資料，但缺乏特定的結構，研究者以文本分析方式將一連串文字進行加工處理，轉換成可進行分析之數據。

本研究於「法源法律網」中取得適合之研究對象判決書文本後，逐一追蹤案件上訴情形至確定判決，並以確定判決作為編碼基準，如個案事實有缺漏再以下級法院判決補充。呼應研究目的，可以將各判決書中資訊大致分成判決結果、背景事實、法定加減刑事由與量刑事由四大類。判決結果從「主文」汲取資料；背景事實則主要來自「犯罪事實欄與理由欄」中「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中被告行為時之年齡則由判決書中記載之起訴書字號，連結至「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取得被告出生年份，再由判決中記載之行為年份相減之，若有遺漏則從其他部分補充；法定加減刑事由與量刑事由則從判決書中「論罪科刑」部分擷取。詳細編碼表如附錄二。

依照各變項在編碼上不同的性質，本研究分別採用敘述性統計方法、相關係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無母數檢定等方法來檢驗彼此之間的關聯，以找出乘機性交罪在實務上的運作現況，並根據分析結果嘗試與文獻對話。

三、研究倫理

本研究欲使用公開判決書為研究對象，儘管研究對象非為人

體，惟公開判決書仍屬「人類研究」定義之「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亦即資料庫或既存資料本身所儲存的資料雖仍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可能，但研究者僅取得不帶有個人識別連結之資料進行研究，仍屬人類研究範圍之內。有鑑於此，本研究已提送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申請且明確說明研究與資料使用規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取得審查通過證明（編號：113-090）（附錄三）。

在次級資料使用規劃中，本研究分別使用「法源法律網」，以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建置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為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關於可辨識個人或特定群體之資料保密方式，有釋出可能直接或間接辨識個人的資料，然而，本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以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周知之目的。本研究僅從事次級資料分析，而該資料雖可辨識出特定個人，但為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不須向當事人、利益相關人員或第三方申請即通過審核才可獲得，資訊亦非由研究團隊自行保存，故在資料保密方式符合研究倫理。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之資料則未包含任何可識別個人之資訊，區分不同個案之方法，係以「唯一碼」進行辨認，唯一碼是經法務部資訊處轉換且無法回溯原始資訊之數字碼，其他資訊欄位則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犯罪法條、收容監所等，未登載任何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本資料庫是單獨、且無連網之儲存系統，平時放置於已設置門禁系統之房間，研究者若需抓取資料，需謄寫出入紀錄及緣由，並透過門禁卡方得進入。本研究之所有資料僅限此次研究成果報告或學術論文使用，絕不公開、外洩研究過

程所得之所有研究資料。

學術研究需透過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提醒及建議，確保降低研究參與者潛在風險，儘管本研究對象為次級資料庫，非以「人」為研究主體之計畫，惟經過第三方多一層把關可保障雙方之權益。

肆、研究結果

一、判決情形

首先，在本研究抽選的 270 個宣告刑樣本中，上訴率為 53.7%（上訴駁回＋上級審變更刑度），其中上訴成功率為 35.8%³⁶；其餘 46.3%則未上訴（表 2）。所有確定判決的平均刑期約為 2 年 10 個月，中位數為 2 年，分布情形如表 3、圖 1。

表 2 上訴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上訴駁回	93	34.4	34.4	34.4
	上級審變更刑度	52	19.3	19.3	53.7
	未上訴	125	46.3	46.3	100.0
	總計	270	100.0	100.0	

表 3 有期徒刑分布情形

N	有效	270
	遺漏	0
平均數		32.10
中位數		24.00
眾數		24
標準差		12.259
最小值		14
最大值		84

³⁶ 上訴成功率：上級審變更刑度案件數/(上級審變更刑度案件數+上訴駁回案件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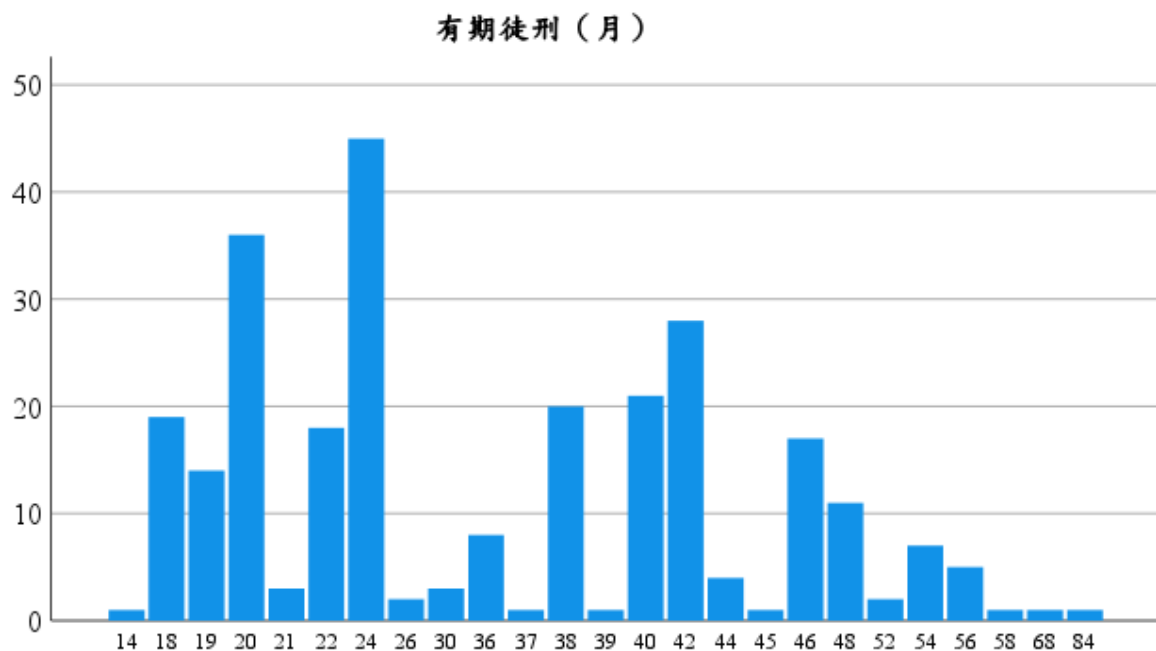


圖 1 有期徒刑分布長條圖

二、犯罪事實與特徵

研究對象中，所有被告皆為男性，近 9 成被害人為女性（表 4、表 5）。被告行為時的平均年齡則約 36 歲，但從圖 3 中可以發現，年齡層大多集中在 18-25 歲區間（表 6）。

表 4 行為人性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男	217	95.6	100.0	100.0
遺漏 未提及	10	4.4		
總計	227	100.0		

表 5 被害人性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男	26	11.5	11.5	11.5
女	201	88.5	88.5	100.0
總計	227	100.0	100.0	

表 6 行為時年齡資料分布表

N	有效	207
	遺漏	20
平均數		36.43
中位數		32.00
標準差		14.878
最小值		18
最大值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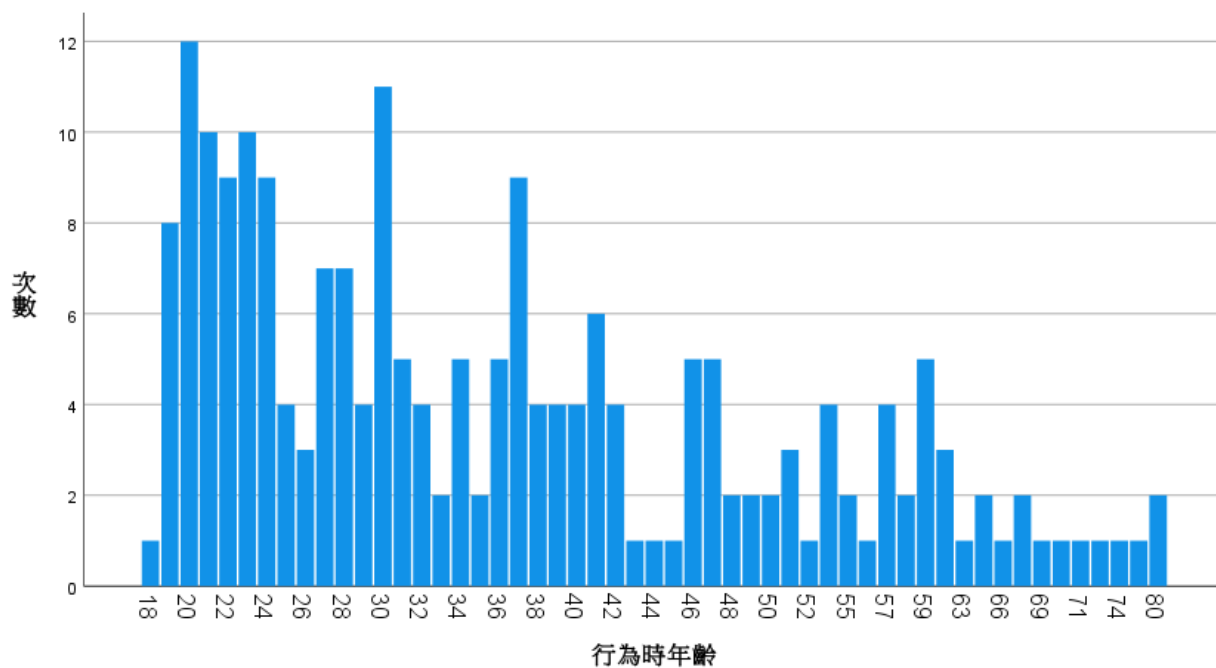


圖 2 行為時年齡次數分配長條圖

被告與被害人的相識情形如表 7，約半數為朋友（包含同事等），近 3 成為相識的人，例如透過朋友認識的人，或是網友、第一次見面等情形，信賴關係相對薄弱。而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大部分來自於娛樂/休閒場合中的飲酒、用藥，其次則是被害人因屬身心障礙（表 8）；地點則是先在公共場域（包含夜店、KTV 等當事人或第三人得任意出入或見聞空間內發生的事之處所）陷於不能抗拒狀態，而後被帶到被告家中或房間等地方性侵（表 9、10）。

表 7 雙方關係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家人	12	5.3	5.4	5.4
	朋友	115	50.7	51.8	57.2
	相識的人	67	29.5	30.2	87.4
	陌生人	28	12.3	12.6	100.0
	總計	222	97.8	100.0	
遺漏	不明	2	.9		
	未提及	3	1.3		
	總計	5	2.2		
總計		227	100.0		

表 8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熟睡（無飲酒用藥）	35	15.4	15.5	15.5
	醫療用藥	15	6.6	6.6	22.1
	酒醉/娛樂用藥	127	55.9	56.4	78.7
	身心障礙	48	21.1	21.3	100.0
	總計	225	99.1	100.0	
遺漏 不明		2	.9		
總計		227	100.0		

表 9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	15	6.6	6.6	6.6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	65	28.6	28.6	35.2
	公共場域	100	44.1	44.1	79.3
	無（身心障礙）	47	20.7	20.7	100.0
	總計	227	100.0	100.0	

表 10 犯案地點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	37	16.2	16.3	16.3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	148	65.2	65.2	81.5
	公共場域	42	18.5	18.5	100.0
	總計	227	100.0	100.0	

本研究篩選邏輯上可能相互影響的不同犯罪特徵變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摘要如下表 11，詳細表格如下表 12 至表 19。顯著水準均設定為 0.05，若兩變項間卡方檢定達顯著效果，代表實際上其中一種組合類目的人數在一定程度上超出期望次數。以男性被害人而言，乘機性交較常發生在朋友家因熟睡而不能抗拒之背景；而以雙方關係和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交叉分析則發現，家人間因熟睡、以及陌生人間因酒醉而不能抗拒情形，實際發生次數較期望值高。

表 11 卡方檢定結果摘要

對應表次	變項一	變項二	是否顯著	p value
表 12	被害人性別	雙方關係	是	p=.038
表 13	被害人性別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	是	p<.001

表 14	被害人性別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	是	p<.001
表 15	被害人性別	犯案地點	否	p=.216
表 16	犯案地點	雙方關係	否	p=.118
表 17	犯案地點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	是	p=.018
表 18	犯案地點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	是	p<.001
表 19	雙方關係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	是	p<.001

表 12 被害人性別與雙方關係列聯表

		被害人性別		總計
		男	女	
雙方關係	家人	0	12	12
	朋友	20	95	115
	相識的人	3	64	67
	陌生人	3	25	28
總計		26	196	222

表 13 被害人性別與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列聯表

		被害人性別		總計
		男	女	
不能之原因	熟睡（無飲酒用藥）	12	23	35
	醫療用藥	1	14	15
	酒醉/娛樂用藥	9	118	127
	身心障礙	3	45	48
總計		25	200	225

表 14 被害人性別與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列聯表

		被害人性別		總計
		男	女	
不能之地點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	1	14	15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	17	48	65
	公共場域	5	95	100

無（身心障礙）	3	44	47
總計	26	201	227

表 15 被害人性別與犯案地點列聯表

		被害人性別		總計
		男	女	
犯案地點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	3	34	37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	21	127	148
	公共場域	2	40	42
總計		26	201	227

表 16 雙方關係與犯案地點列聯表

		犯案地點			總計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	公共場域	
雙方關係	家人	2	9	1	12
	朋友	23	75	17	115
	認識的人	9	47	11	67
	陌生人	3	14	11	28
總計		37	145	40	222

表 17 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與犯案地點列聯表

		犯案地點			總計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	公共場域	
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	熟睡（無飲酒用藥）	7	27	1	35
	醫療用藥	4	11	0	15

	酒醉/娛樂用藥	19	80	28	127
	身心障礙	7	28	13	48
總計		37	146	42	225

表 18 陷於不能之地點與犯案地點列聯表

		犯案地點			總計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	公共場域	
陷於不能抗拒之地點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	13	2	0	15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	2	62	1	65
	公共場域	15	57	28	100
	無（身心障礙）	7	27	13	47
總計		37	148	42	227

表 19 雙方關係與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列聯表

		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				總計
		熟睡（無飲酒用藥）	醫療用藥	酒醉/娛樂用藥	身心障礙	
雙方關係	家人	7	0	1	4	12
	朋友	16	10	64	25	115
	認識的人	10	4	38	15	67
	陌生人	1	1	20	4	26
總計		34	15	123	48	220

三、量刑因子

本研究欲探討法院在科刑段落中所提及的各量刑因子，以及科刑段落雖未提及，但在犯罪事實段落中揭示的各事實要素，在統計上對刑期發生的影響。在樣本符合變異數同質性假定时，直接以單

因子獨立樣本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該變項內各組別對刑期之效果；如資料不符合變異數同質性假定，則以倒數或開根號對刑期進行轉換後，再進行檢定；如轉換後仍不符合變異數同質性假定，則以無母數分析中的 Kruskal-Wallis 檢定該變項內各組別對刑期之效，顯著水準均設定為 0.05。在法官提及之量刑因子中，行為人惡性、智識水平、坦承犯罪情形、素行、調解或和解情形、以及取得原諒情形，統計上對刑期有顯著影響；在犯罪事實中，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與地點對刑期有顯著影響。整體結果摘要如下表 20、表 21。

表 20 量刑因子與刑期之關聯分析摘要

對應表次	自變項	檢定方法	是否顯著	顯著性
表 24	犯罪動機	One-way ANOVA	否	p=.379
表 25	惡性	Kruskal-Wallis	是	p<.001
表 27	雙方親疏程度	One-way ANOVA	否	p=.560
表 28	經濟狀況	One-way ANOVA	否	p=.348
表 29	扶養狀況	One-way ANOVA	否	p=.216
表 30	智識水平	One-way ANOVA	是	p=.015
表 32	坦承犯罪	Kruskal-Wallis	是	p<.001
表 34	素行	Kruskal-Wallis	是	p=.002
表 36	調解或和解	One-way ANOVA	是	p<.001
表 38	取得原諒	One-way ANOVA	是	p<.001

表 21 犯罪事實與刑期之關聯分析摘要

對應表次	自變項	檢定方法	是否顯著	顯著性
表 40	雙方關係	One-way ANOVA	否	p=.679
表 41	陷於不能抗拒 狀態之原因	Kruskal-Wallis	是	p=.014
表 43	陷於不能抗拒 狀態之地點	One-way ANOVA	是	p=.002

表 45	犯罪地點	One-way ANOVA	否	p=.659
------	------	---------------	---	--------

對於呈現顯著結果之變項，進一步進行 Tukey 或 Dunn 事後檢定，以探究各組別配對比較下，哪些組別存在差異（表 22、表 23）：

表 22 量刑因子對刑期有顯著影響之變項組別

對應表次	自變項	組別	顯著性
表 26	惡性	輕微-重大	p<.001
		未評價-重大	p=.010
表 31	智識水平	國小畢業-高中畢業	p=.015
表 33	素行	無不良素行-素行不良	p=.005
		素行尚佳-素行不良	p=.002
表 35	坦承犯罪	坦承-翻盤	p=.024
		坦承-否認	p<.001
		翻盤-否認	p<.001
表 37	調解或和解	積極調解-未完全履行	p<.001
		積極調解-未積極調解	p<.001
		積極調解-未評價	p<.001
		未完全履行-未積極調解	p=.006
表 39	取得原諒	被害人原諒-未取得原諒	p<.001
		家屬原諒-未取得原諒	p<.001

表 23 犯罪事實對刑期有顯著影響之變項組別

對應表次	自變項	組別	顯著性
表 42	陷於不能抗拒 狀態之原因	醫療用藥-身心障礙	p=.045
		熟睡-身心障礙	p=.004
		酒醉/娛樂用藥-身心障礙	p=.003
表 44	陷於不能抗拒 狀態之地點	被告得支配空間-無（身心障礙）	p=.014
		公共場域-無（身心障礙）	p=.002

表 24 犯罪動機對刑期之效果
變異數分析

有期徒刑（月）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283.007	2	141.504	.975	.379
組內	31645.916	218	145.165		
總計	31928.923	220			

表 25 行為人惡性對刑期之效果
獨立樣本 Kruskal-Wallis 檢定摘要

總計 N	50
檢定統計資料	20.672 ^a
自由度	2
漸進顯著性（雙邊檢定）	.000

a. 針對平分調整檢定統計量。

表 26 行為人惡性對刑期效果之事後比較
行為人惡性的配對比較

Sample 1-Sample 2	檢定統計資料	標準誤	標準檢定統計量	顯著性	調整顯著性 ^a
輕微-未評價	-4.844	6.265	-.773	.439	1.000
輕微-重大	19.964	4.597	4.343	<.001	.000
未評價-重大	15.120	5.850	2.585	.010	.029

每列都檢定樣本 1 和樣本 2 分佈相等的虛無假設。

已顯示漸進顯著性（雙邊檢定）。顯著水準為 .050。

a. Bonferroni 校正已針對多個測試調整了顯著性值。

表 27 雙方親疏程度對刑期之效果
變異數分析

刑期（同質性轉換）1/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001	4	.000	.748	.560
組內	.044	261	.000		
總計	.044	265			

表 28 經濟狀況對刑期之效果
變異數分析

刑期（同質性轉換）1/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000	2	.000	1.061	.348
組內	.033	199	.000		
總計	.033	201			

表 29 扶養狀況對刑期之效果
變異數分析

有期徒刑（月）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584.088	2	292.044	1.558	.216
組內	15741.314	84	187.397		
總計	16325.402	86			

表 30 智識水平對刑期之效果
變異數分析

有期徒刑（月）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1695.665	4	423.916	2.856	.025

組內	30878.852	208	148.456		
總計	32574.516	212			

表 31 智識水平的事後比較³⁷
多重比較

依變數： 有期徒刑（月）

Tukey HSD

(I) 智識程度	(J) 智識程度	平均值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國小畢業	國中畢業	7.024	2.892	.112	-.94	14.98
	高中畢業	7.754*	2.445	.015	1.03	14.48
	大學以上	7.679	2.816	.053	-.07	15.43
	未評價	5.428	3.252	.456	-3.52	14.38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	-7.024	2.892	.112	-14.98	.94
	高中畢業	.730	2.469	.998	-6.06	7.53
	大學以上	.656	2.837	.999	-7.15	8.46
	未評價	-1.596	3.271	.988	-10.60	7.40
高中畢業	國小畢業	-7.754*	2.445	.015	-14.48	-1.03
	國中畢業	-.730	2.469	.998	-7.53	6.06
	大學以上	-.075	2.380	1.000	-6.62	6.47
	未評價	-2.327	2.883	.928	-10.26	5.61
大學以上	國小畢業	-7.679	2.816	.053	-15.43	.07
	國中畢業	-.656	2.837	.999	-8.46	7.15
	高中畢業	.075	2.380	1.000	-6.47	6.62
	未評價	-2.252	3.203	.956	-11.07	6.56
未評價	國小畢業	-5.428	3.252	.456	-14.38	3.52
	國中畢業	1.596	3.271	.988	-7.40	10.60
	高中畢業	2.327	2.883	.928	-5.61	10.26

³⁷ 於肄業情形，視為肄業時之學歷。

大學以上	2.252	3.203	.956	-6.56	11.07
------	-------	-------	------	-------	-------

*. 平均值差異在 0.05 層級顯著。

表 32 素行對刑期之效果
獨立樣本 Kruskal-Wallis 檢定摘要

總計 N	101
檢定統計資料	15.325 ^a
自由度	3
漸進顯著性（雙邊檢定）	.002

a. 針對平分調整檢定統計量。

表 33 素行對刑期效果之事後比較
素行的配對比較

Sample 1-Sample 2	檢定統計資料	標準誤	標準檢定統計量	顯著性	調整顯著性 ^a
無不良素行-素行尚佳	2.667	8.084	.330	.741	1.000
無不良素行-未評價	-14.676	9.366	-1.567	.117	.703
無不良素行-素行不良	-40.176	11.956	-3.360	<.001	.005
素行尚佳-未評價	-12.009	7.356	-1.633	.103	.615
素行尚佳-素行不良	-37.509	10.456	-3.587	<.001	.002
未評價-素行不良	25.500	11.476	2.222	.026	.158

每列都檢定樣本 1 和樣本 2 分佈相等的虛無假設。

已顯示漸進顯著性（雙邊檢定）。顯著水準為 .050。

a. Bonferroni 校正已針對多個測試調整了顯著性值。

表 34 坦承犯罪對刑期之效果

獨立樣本 Kruskal-Wallis 檢定摘要

總計 N	257
檢定統計資料	113.205 ^a
自由度	3
漸進顯著性（雙邊檢定）	.000

a. 針對平分調整檢定統計量。

表 35 坦承犯罪對刑期效果之事後比較

坦承的配對比較

Sample 1-Sample 2	檢定統計資料	標準誤	標準檢定統計量	顯著性	調整顯著性 ^a
坦承-翻盤	-42.324	14.730	-2.873	.004	.024
坦承-否認	-112.735	10.732	-10.505	.000	.000
坦承-未評價	-118.441	52.604	-2.252	.024	.146
翻盤-否認	-70.411	16.203	-4.346	<.001	.000
翻盤-未評價	-76.117	53.987	-1.410	.159	.951
否認-未評價	-5.706	53.036	-.108	.914	1.000

每列都檢定樣本 1 和樣本 2 分佈相等的虛無假設。

已顯示漸進顯著性（雙邊檢定）。顯著水準為 .050。

a. Bonferroni 校正已針對多個測試調整了顯著性值。

表 36 調解或和解對刑期之效果

變異數分析

刑期（同質性轉換）sqrt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164.268	3	54.756	122.733	.000
組內	103.505	232	.446		
總計	267.773	235			

表 37 調解或和解對刑期效果的事後比較³⁸
多重比較

依變數： 刑期（同質性轉換）sqrt

Tukey HSD

(I) 調解/和解	(J) 調解/和解	平均值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積極調解	未完全履行	-1.26244*	.15616	.000	-1.6665	-.8583
	未積極調解	-1.81481*	.09802	.000	-2.0685	-1.5612
	未評價	-1.49518*	.33864	.000	-2.3715	-.6189
未完全履行	積極調解	1.26244*	.15616	.000	.8583	1.6665
	未積極調解	-.55237*	.16647	.006	-.9831	-.1216
	未評價	-.23274	.36439	.919	-1.1757	.7102
未積極調解	積極調解	1.81481*	.09802	.000	1.5612	2.0685
	未完全履行	.55237*	.16647	.006	.1216	.9831
	未評價	.31964	.34351	.789	-.5693	1.2086
未評價	積極調解	1.49518*	.33864	.000	.6189	2.3715
	未完全履行	.23274	.36439	.919	-.7102	1.1757
	未積極調解	-.31964	.34351	.789	-1.2086	.5693

*. 平均值差異在 0.05 層級顯著。

表 38 取得原諒對刑期的效果
變異數分析

刑期（同質性轉換）sqrt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93.402	3	31.134	65.441	.000
組內	54.712	115	.476		
總計	148.115	118			

³⁸ 「積極調解」包含被害人不接受而不成立調解之情形。「未完全履行」則指調解成立後被告在執行完畢前反悔等情形。

表 39 取得原諒對刑期的效果事後分析
多重比較

依變數： 刑期（同質性轉換）sqrt

Tukey HSD

(I) 原諒	(J) 原諒	平均值差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異 (I-J)			下界	上界
被害人原諒	家屬原諒	-.26964	.32352	.838	-1.1131	.5738
	未取得原諒	-1.81006*	.13111	.000	-2.1519	-1.4683
	未評價	-1.24780	.49739	.064	-2.5445	.0489
家屬原諒	被害人原諒	.26964	.32352	.838	-.5738	1.1131
	未取得原諒	-1.54042*	.32066	.000	-2.3764	-.7045
	未評價	-.97816	.57709	.331	-2.4826	.5263
未取得原諒	被害人原諒	1.81006*	.13111	.000	1.4683	2.1519
	家屬原諒	1.54042*	.32066	.000	.7045	2.3764
	未評價	.56226	.49553	.669	-.7296	1.8541
未評價	被害人原諒	1.24780	.49739	.064	-.0489	2.5445
	家屬原諒	.97816	.57709	.331	-.5263	2.4826
	未取得原諒	-.56226	.49553	.669	-1.8541	.7296

*. 平均值差異在 0.05 層級顯著。

表 40 雙方關係對刑期之效果
變異數分析

有期徒刑（月）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351.977	4	87.994	.578	.679
組內	39728.640	261	152.217		
總計	40080.617	265			

表 41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對刑期之效果
獨立樣本 Kruskal-Wallis 檢定摘要

總計 N	270
------	-----

檢定統計資料	12.461 ^a
自由度	4
漸進顯著性（雙邊檢定）	.014

a. 針對平分調整檢定統計量。

表 42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與刑期之事後比較

reason 的配對比較					
Sample 1-Sample 2	檢定統計資料	標準誤	標準檢定統計量	顯著性	調整顯著性 ^a
醫療用藥-熟睡	2.311	24.049	.096	.923	1.000
醫療用藥-酒醉/娛樂用藥	-12.038	21.784	-.553	.581	1.000
醫療用藥-未評價	-36.750	58.728	-.626	.531	1.000
醫療用藥-身心障礙	-45.351	22.643	-2.003	.045	.452
熟睡-酒醉/娛樂用藥	-9.727	13.807	-.704	.481	1.000
熟睡-未評價	-34.439	56.259	-.612	.540	1.000
熟睡-身心障礙	-43.040	15.125	-2.846	.004	.044
酒醉/娛樂用藥-未評價	-24.712	55.329	-.447	.655	1.000
酒醉/娛樂用藥-身心障礙	-33.314	11.180	-2.980	.003	.029
未評價-身心障礙	8.601	55.672	.154	.877	1.000

每列都檢定樣本 1 和樣本 2 分佈相等的虛無假設。

已顯示漸進顯著性（雙邊檢定）。顯著水準為 .050。

a. Bonferroni 校正已針對多個測試調整了顯著性值。

表 43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對刑期之效果

變異數分析

有期徒刑（月）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2127.394	3	709.131	4.925	.002
組內	38298.103	266	143.978		
總計	40425.496	269			

表 44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對刑期效果之事後分析
多重比較

依變數： 有期徒刑（月）

Tukey HSD

(I) 陷於不能抗拒 狀態之地點	(J) 陷於不能抗拒 狀態之地點	平均值差 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被害人支配空間	被告支配空間	.227	3.394	1.000	-8.55	9.00
	公共場域	.831	3.308	.994	-7.72	9.38
	無（身心障礙）	-5.752	3.402	.331	-14.55	3.04
被告支配空間	被害人支配空間	-.227	3.394	1.000	-9.00	8.55
	被告支配空間	.604	1.807	.987	-4.07	5.28
	無（身心障礙）	-5.978*	1.973	.014	-11.08	-.88
公共場域	被害人支配空間	-.831	3.308	.994	-9.38	7.72
	被告支配空間	-.604	1.807	.987	-5.28	4.07
	無（身心障礙）	-6.582*	1.822	.002	-11.29	-1.87
無（身心障礙）	被害人支配空間	5.752	3.402	.331	-3.04	14.55
	被告支配空間	5.978*	1.973	.014	.88	11.08
	公共場域	6.582*	1.822	.002	1.87	11.29

*, 平均值差異在 0.05 層級顯著。

表 45 犯案地點對刑期之效果
變異數分析

有期徒刑（月）

	平方和	df	均方	F	顯著性
群組之間	126.149	2	63.075	.418	.659
組內	40299.347	267	150.934		
總計	40425.496	269			

最後，以皮爾森相關分析檢視行為年齡對刑期之效果，發現：

行為年齡 $[r(234) = .221, p = .001]$ 與刑期呈現低度關聯性（表 46）。

表 46 行為年齡對刑期之效果
相關性

	有期徒刑（月）	行為年齡
有期徒刑（月）	皮爾森 (Pearson) 相關性	1
	顯著性（雙尾）	.001
	N	236

**．相關性在 0.01 層級上顯著（雙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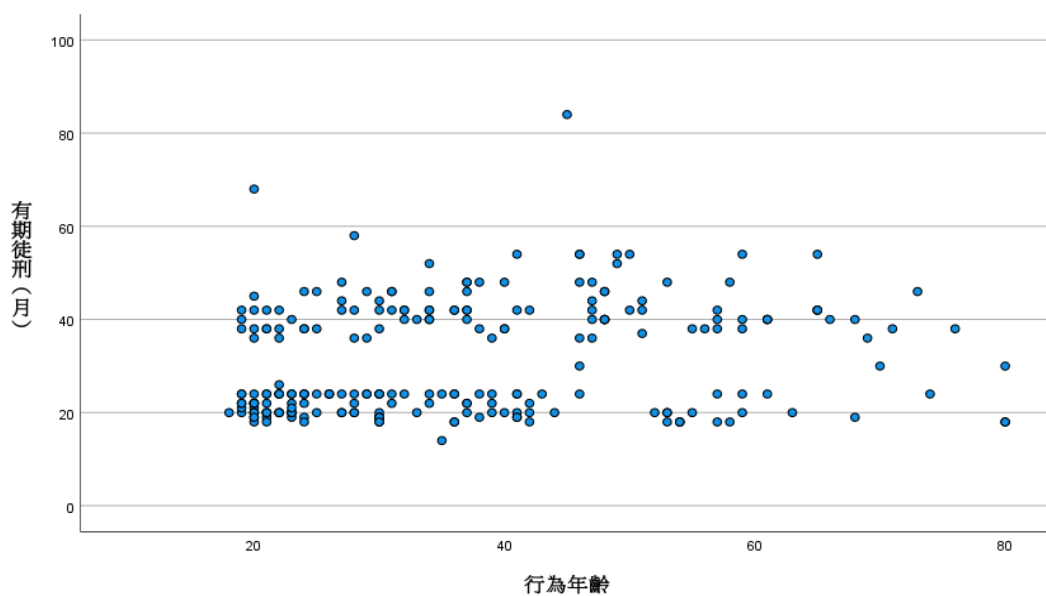


圖 3 行為年齡與有期徒刑分布圖

四、情堪憫恕的適用情形

在本研究抽樣之乘機性交案件中，近半數成立第 59 條情堪憫恕（表 47）。就成立情堪憫恕之案件而言，平均刑期約為 1 年 9 個月

(表 48、圖 4³⁹)。為檢驗不同犯罪事實與是否成立情堪憫恕間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卡方檢定加以分析，並對有細格期望計數小於 5 之項目以費雪精確檢定加以檢驗。結果顯示，雙方關係與成立情堪憫恕之分布無顯著差異 ($p=.118$)；被害人陷於不能之原因與成立情堪憫恕之情形，分布上有顯著差異 ($p=.004$)；被害人陷於不能之地點與成立情堪憫恕之情形，分布上有顯著差異 ($p=.002$)。交叉分析下，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不成立情堪憫恕的情形高於期望值；反之，一般在公共場域發生之乘機性交案件、以及不能之原因為酒醉或娛樂用藥者，較常成立第 59 條 (表 49 至表 51)。

表 47 情堪憫恕成立次數分配表

		是否成立情堪憫恕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是	112	49.3	49.3	49.3
	否	115	50.7	50.7	100.0
	總計	227	100.0	100.0	

表 48 成立情堪憫恕案件之刑期分布表

N	有效	128
	遺漏	0
平均數		21.43
中位數		21.00
眾數		24
標準差		2.396
最小值		18

³⁹ 需注意表 48 及圖 4 的計算基礎係以宣告刑數量為單位，表 47、表 49 以下係以案件數為單位。此外，表 48 中可能影響宣告刑的變數尚包含是否依兒少法第 112 條或累犯規定加重、以及刑法第 62 條減輕之案件，即並非所有樣本均僅依第 59 條減輕一次，故解讀此項數據時需特別注意。

最大值	3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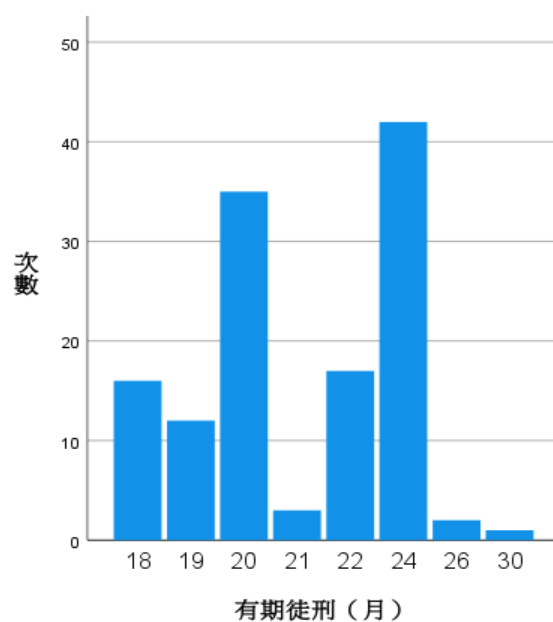


圖 4 成立情堪憫恕案件之刑期分布圖

表 49 雙方關係與情堪憫恕列聯表

		情堪憫恕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雙方關係	家人	2	10	12
	朋友	61	55	116
	認識的人	35	32	67
	陌生人	13	15	28
總計		111	112	223

表 50 陷於不能之原因與情堪憫恕列聯表

		情堪憫恕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不能之原因	熟睡（無飲酒用藥）	20	15	35

	醫療用藥	7	8	15
	酒醉/娛樂用藥	72	55	127
	身心障礙	13	35	48
總計		112	113	225

表 51 陷於不能之地點與情堪憫恕列聯表

		情堪憫恕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不能之地點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	6	9	15
	被告得支配空間	37	28	65
	公共場域	57	43	100
	無（身心障礙）	12	35	47
總計		112	115	227

本文擷取判決書內法院判斷是否成立情堪憫恕之理由並加以歸納，發現法院的判斷理由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型（表 52 至表 56）：被告前無犯罪紀錄（21.4%）、被告係因年紀輕或一時失慮始犯本罪（57.1%）、被告犯案手段未使用強制力或未造成其他傷害而尚屬輕微（35.7%）、被告犯後態度良好顯見有悔悟之意（71.4%）、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或已取得被害人原諒（86.6%）。

表 52 情堪憫恕之理由-犯罪紀錄

		被告前無犯罪紀錄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提及	24	21.4	21.4	21.4
	未提及	88	78.6	78.6	100.0
	總計	112	100.0	100.0	

表 53 情堪憫恕之理由-一時失慮

		被告係因年紀輕/一時失慮犯案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提及	64	57.1	57.1	57.1
未提及	48	42.9	42.9	100.0
總計	112	100.0	100.0	

表 54 情堪憫恕之理由-手段輕微

手段相對輕微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提及	40	35.7	35.7	35.7
未提及	72	64.3	64.3	100.0
總計	112	100.0	100.0	

表 55 情堪憫恕之理由-犯後態度

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有悔過之心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提及	80	71.4	71.4	71.4
未提及	32	28.6	28.6	100.0
總計	112	100.0	100.0	

表 56 情堪憫恕之理由-與被害人和解

已與被害人和解/已賠償/或被害人原諒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提及	97	86.6	86.6	100.0
未提及	15	13.4	13.4	13.4
總計	112	100.0	100.0	

五、其他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除刑法第 59 條減輕情形將於前揭「四」部分分析外，樣本中尚有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減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加重其刑、以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加重之規定。各別分布數量如下（表 57 至表 59）：

表 57 是否依兒少法第 112 條加重其刑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是	24	8.9	8.9
	否	246	91.1	100.0
	總計	270	100.0	

表 58 是否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減輕其刑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是	6	2.2	2.2
	否	264	97.8	100.0
	總計	270	100.0	

表 59 成立累犯情形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成立累犯加重其刑	23	8.5	8.6	8.6
	成立累犯但依釋字第 775 號意旨 不加重	10	3.7	3.7	12.3
	不成立累犯	237	87.8	91.1	100.0
	總計	270	100.0	100.0	

伍、綜合討論：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在量刑上的意義

從本研究的實證結果來看，有接近半數乘機性交案件成立第 59 條情堪憫恕之法定減輕事由，但細看其中，大部分成立之理由並不是基於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或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反而是因為被告的犯後態度良好或基於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原諒等犯罪後發生之事由，因此，本罪適用情堪憫恕條款與文獻中所提及毒品危害條例或廢棄物清理法等規範之境況不同，並非因為實際發生的案件與立法者初始想像不同，而造成經常成立第 59 條之結果。

反之，應討論的是，經常出現的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此一事由，如同文獻中的批評，似乎已超出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文義可能的範疇，而需重新檢視該事由在量刑上的正當性為何；又，如具備正當性，應該將其視為改變處斷刑範圍的法定減輕事由，還是僅作為決定宣告刑時的從輕量刑因子？現行條文是否有修正必要？以下逐一討論。

一、刑罰目的理論

欲證成特定事由在量刑時的正當性，不免得從刑罰目的出發，才能正確地設定涉及犯罪行為以及行為人的各種事由，在何種意義下符合刑罰目的，從而在量刑上應予以考量⁴⁰。

應報理論，又稱絕對理論或絕對刑罰理論，認為刑罰的本質在於對不法行為的回應，透過施加相應的懲罰以平衡行為人所承擔的

⁴⁰ 許澤天，自白作為有利行為人量刑的犯後訴訟表現，中原財經法學，第 25 期，18 頁，2010 年 12 月。

罪責。這一理論的基礎在於人類作為理性主體的特性，主張人具有「非工具性」與「自我目的性」，應被視為目的而非手段，且正因為人是理性主體，具備自由選擇與自主行動的能力，因而能透過反思建立自律，從而刑罰的意義在於對罪責的承擔，而不包含其他實用性或工具性的目的⁴¹。

消極的一般預防理論將刑罰視為預防犯罪的手段，目的是藉由刑罰的威懾作用，讓社會大眾不敢輕易觸犯法規。此理論假定人類是理性的存在，會基於利害計算來選擇行為，因此，刑罰的實施可以創造心理上的強制力，迫使個人在衡量利害後選擇不犯罪。刑罰在此被定性為防止潛在犯罪者實行犯罪行為的重要工具⁴²。

積極的一般預防理論則認為，規範一旦遭到破壞，社會對法治的信任就會動搖，因此刑罰的功能在於否定不法行為以維護法規範的正當性，並鞏固公眾對法律的信賴。此理論認為，罪責的本質並非自然存在，而是基於社會對規範的需求而生，並與行為人的動機、社會的接受程度以及規範的有效性密切相關，因此刑罰的施加需視法秩序維持的需要而定，而非單純基於不法行為本身⁴³。

最後，特別預防理論著眼於行為人本身，認為犯罪行為反映出行為人的社會危險性，而刑罰或其他矯正措施則能有效降低此危險性，避免對社會造成進一步威脅。該理論強調刑罰的施行應基於行為人的個別情況，考慮其矯治需求或教育的必要性。刑罰的目標在

⁴¹ 周漾沂，刑罰的自我目的性——重新證立絕對刑罰理論，政大法學評論，147期，頁297-300，2016年12月。

⁴² 謝煜偉，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139-206頁，2014年09月。

⁴³ 王效文，刑罰目的與刑法體系——論 Günther Jakobs 功能主義刑法體系中的罪責，成大法學，30期，頁193，2015年12月。

於防範行為人再次犯罪，確保未來不再出現危害社會的行為⁴⁴。

在矛盾的刑罰目的上，刑法第 57 條明訂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根據司法院頒佈的「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二點中宣示量刑時宜綜合考量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目的，以及同要點第七點之立法理由⁴⁵，我國應兼採以上三種量刑目的。

具體操作上，近期有實務在量刑時以責任作為量刑的基礎以及刑罰的上限，並以預防目的作為向下調整刑罰之理由，提出三階段的量刑判斷框架：於第一階段，以刑法第 57 條之「犯行個別情狀」事由初步劃定行為人之行為責任，依其法定刑或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出其責任刑之上下限；第二階段則審酌刑法第 57 條之「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判斷行為時之「可責性」得否降低而往下調整其責任刑；第三階段則就更生改善可能性等其他與案件相關之特別預防目的之量刑因子，再予列入審酌是否仍有調降空間⁴⁶。

二、量刑階層的考量

根據本研究實證結果，法官有因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

⁴⁴ Paul Johann Anselm Feuerbach, Revision der Grundsätze und Grundbegriffe des positive peinlichen Rechts, 1. Teil (1799), ND 1966, 46. 轉引自：Michael Pawlik 著、鍾豪峰譯，對預防理論刑罰正當化論據之批判，政大法學評論，第 117 期，頁 356-357，2010 年 10 月。

⁴⁵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七點立法理由：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項之性質各有不同，有屬於單純之犯罪情狀者，如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有屬於兼具犯罪及行為人情狀者，如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此等具有犯罪情狀之事實，因與犯罪有關，法院宜綜合考量此等具有犯罪情狀性質之量刑事由，以確認行為人之罪責程度。至單純屬於行為人情狀者，如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之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與行為人之年齡及個性等，因與犯罪無直接之關係，僅能藉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性意識之程度，於行為人責任之限度內，妥適量刑。

⁴⁶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45 號刑事判決參照。

者而適用刑法第 59 條，作為法定減刑事由，就法定刑下限減輕二分之一後，再判斷其他量刑事由以及是否有其他符合刑罰目的之應考量事由，決定宣告刑度；亦有將和解或原諒事由作為量刑減輕因子，在劃定處斷刑或責任刑範圍後，當作最後考量之一部分。

首先，我國刑法第 57 條本文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並以 10 款例示事由作為法官應「特別注意」之量刑事項。其中第 10 款犯後態度，實務上及文獻上均認為，被告行為後，乃至偵查及審判時面對犯行時所持之態度，舉凡積極協助救護、阻止損害發生及擴大、坦承供述其行為動機、具體犯行內容、盡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與否等，均屬被告之犯後態度⁴⁷。因此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作為一般的從輕量刑事由，應無問題。

另一方面，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是否得構成刑法第 59 條之情堪憫恕，從而成立法定減輕事由，從法制史的角度觀察，本條演變從 1905 年（光緒 31 年）的刑律草案第 59 條「凡犯罪之情況，有可矜憫者，得酌量減輕本刑一等」、1911 年（宣統 2 年）的大清新刑律第 55 條「凡審案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1911 年（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第 54 條「審案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1915 年（民國 4 年）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審按犯人之心術、犯罪之損害及其他情節，得加重或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1918 年（民國 7 年）修正第 64 條、1928 年（民國 17 年）舊刑法第 77 條

⁴⁷ 魏俊明，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量刑—以被告於刑事程序中之行為為中心，刑事法雜誌，59 卷 3 期，29-60 頁，2015 年 6 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重訴字 3 號刑事判決。否定見解：許澤天，說謊可否作為從重量刑之犯後態度—最高院 102 台上 67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37 期，頁 186-192，2013 年 12 月。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至 1935 年（民國 24 年）公布之現行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⁴⁸。歷時數次修法，對於本條之要件均設定於「犯罪之情況」或「犯罪之事實」之特殊原因與環境等，解釋上難以逸脫「行為人為構成要件時」之範圍。因此不論是從歷史解釋、文義解釋，本條規定之射程應不及於被告犯後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之情事。

如參考外國法制，德國法的量刑規定與我國相似，刑罰目的理論與量刑理論均為我國所繼受，應可作為借鑑。德國刑法第 46a 條規定，「行為人在與被害人達成調和之努力中，彌補行為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真摯企求達成彌補，或在已使行為人重大個人付出或個人捨棄之損害彌補情形，已完全或在主要部分補償受害人者，法院得依第 49 條第 1 項減輕其刑，或在宣告有期徒刑未逾一年或罰金未逾三百六十日額時，得免除其刑」，即屬法定減刑事由⁴⁹。立法者藉該條文將被害人的利益放在更受重視的位置，也為被告創造進行補償的誘因⁵⁰。

文獻上提出，在判斷是否適用德國刑法第 46a 條時，法院必須評估個別案件中的犯罪行為嚴重性以及對公共利益的影響，儘管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有調解或賠償事實，但是否已達可減輕或免除刑罰的程度。另外，減刑對一般預防目的的效果、被告決定或開始賠償的時點、是否主動提出、金額多寡，都在法官得考量之範圍內⁵¹。不論被告與被害人的調解或賠償程度得否滿足德國刑法第 46a 條要

⁴⁸ 黃源盛，同註 25，頁 91-102。

⁴⁹ 翻譯參考：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二版，2019 年。

⁵⁰ MüKoStGB/Maier, § 46a, Rn. 1f.

⁵¹ MüKoStGB/Maier, § 46a, Rn. 44ff.

件，均不影響同法第 46 條、第 56 條的量刑與緩刑判斷⁵²。

本研究認為，既然無法從解釋論角度為我國現行刑法第 59 條提出對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一個適當的解釋，但實務上對於此一事由又有減刑之需求，且理論上亦得證成該事由得作為量刑考量之一部分，為解決此一問題，不妨參考德國法制，於刑法第 59 條新增第 2 項規定，將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作為一項獨立的法定減輕事由，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要求。

⁵² MüKoStGB/Maier, § 46a, Rn. 15.

三、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對刑罰目的的影響

介紹完刑罰目的理論及其與量刑間的關聯性後，本文擬逐一檢驗「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事由於各刑罰目的理論下的解釋可能。

對於應報理論來說，被告如果經由和解、原諒或其他修復行為補償了犯罪所發生的後果，可以減輕其罪責的理由在於，修復行為不僅有助於彌補受害人的損失，更呈現了行為人對其過錯有深刻反思與改正的自省能力。這些修復行為在抽象上來說，具有「結果正價值」(Erfolgswert)與「行為正價值」(Handlungswert)的性質，因此行為人所做的補償，無論是金錢賠償還是其他修復關係行為，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抵銷犯罪行為帶來的「結果負價值」(Erfolgsunwert)與「行為負價值」(Handlungsunwert)，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量刑罪責 (Strafzumessungsschuld)⁵³。

在積極一般預防理論的意義下，當被告真誠地進行賠償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這樣的行為除了表達自身悔過之意，也為社會大眾提供修正錯誤、彌補過失的典範，有助於促進人們對社會秩序與規範的尊重，進而加強社會對法治的整體信賴⁵⁴。然而，在消極的一般預防理論面向上，與被害人的和解、原諒或其他修復行為可能會削弱刑罰的威懾效果。潛在犯罪行為人可能會因此認為，只要能與受害人達成和解或進行補償，就能避免受到法律的嚴懲⁵⁵。另一方面，對於那些無法與被害人和解的被告，若其他被告因為和解而獲得刑

⁵³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S. 420.

⁵⁴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S. 420

⁵⁵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S. 422

罰減免的效果，可能會造成量刑上的不公平，從而降低大眾對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信任⁵⁶。

最後，在特別預防理論下，透過承認錯誤並積極補償，犯罪者能夠對其行為作出反省，這是預防其未來犯罪的一個重要步驟。當犯罪者進行賠償或與受害人達成和解時，這不僅是修復受害者的利益，也在於幫助犯罪者減少社會污名的產生。換句話說，藉此幫助犯罪者重新融入社會，減少外界對其的負面標籤，並促使其改正行為。因此，當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進行賠償時，法院可能會認為透過這樣的行為表徵出被告對自己犯罪行為的悔過且願意負起責任，並有改過自新的可能，在再犯可能性的考量上，願意給予正面評價⁵⁷。

不同的刑罰目的理論對於「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事由的解釋各有側重。但整體而言，我們可以承認上開事由在量刑上具有正當性。因此接下來需檢視的是，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事由應該置於量刑的哪一個階段進行考量。

⁵⁶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S. 174ff.

⁵⁷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S. 420.

陸、結論

本研究以抽樣方法歸納出乘機性交罪在我國法律上現有的案件概況，並特別關注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條款在判決中的適用情形。具體研究發現如下：

一、案件概況—多數被害類型為友人喝醉後性侵

研究對象中，所有被告皆為男性，近 9 成被害人為女性。被告年齡層大多集中在 18-25 歲區間。被告與被害人的相識情形約半數為朋友，近 3 成為相識的人，例如透過朋友認識的人，或是網友、第一次見面等情形，信賴關係相對薄弱。

案件類型大致上可以依照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來區分：一大部分來自於娛樂/休閒場合中的飲酒、用藥，另一部分則是被害人因屬身心障礙；地點則是先在公共場域陷於不能抗拒狀態，而後被帶到被告家中或房間等地方性侵。

以男性被害人而言，乘機性交較常發生在朋友家因熟睡而不能抗拒之背景；而以雙方關係和陷於不能抗拒之原因交叉分析則發現，家人間因熟睡、以及陌生人間因酒醉而不能抗拒情形，實際發生次數較期望值高。

二、量刑概況—近半數案件因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成立情堪憫恕

在乘機性交案件的量刑概況上，近半數案件成立第 59 條情堪憫恕。交叉分析下，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不成立情堪憫恕的情形高於期望值；反之，一般在公共場域發生之乘機性交案件、以及不能之原因為酒醉或娛樂用藥者，較常成立第 59 條。對於成立情堪憫恕與否較常出現的理由為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有悔悟之意，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或因為已取得被害人原諒。

在法官提及之量刑因子中，行為人惡性、智識水平、坦承犯罪情形、素行、調解或和解情形、以及取得原諒情形，統計上對刑期有顯著影響。而在犯罪事實中，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與地點對刑期有顯著影響。所有確定判決的平均刑期約為 2 年 10 個月，中位數為 2 年。

三、修法建議—增訂刑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

雖然文獻中認為「情堪憫恕」條款應適用於被告犯罪情節特別輕微，或有特殊原因至使其犯罪之情形，但在本罪中，法院適用「情堪憫恕」條款時，常以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為主要依據，而非僅聚焦犯罪本身的情節輕重。從刑罰目的理論來看，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修復行為有可能填補犯罪行為造成的抽象侵害、展現被告的悔意以及再融入社會的可能性。

因此，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此類情事的減刑效果，並解決目前法條適用的疑慮，建議在刑法第 59 條增訂第 2 項「行為人已盡力修復被害人之損害者，亦同」，以明確將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原諒視為一項獨立的法定減輕事由，並參考德國法制的做法，保障罪刑法定原則的實現。

參考文獻

- Meier, Bernd-Diet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4. Aufl., 2015.
- Michael Pawlik 著、鍾豪峰譯，對預防理論刑罰正當化論據之批判，
政大法學評論，117 期，347-395 頁，2010 年 10 月。
- Erb, Volker/Schäfer, Jürge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StGB, Band 2: §§ 38-79b, 4. Aufl., 2022
- 王效文，刑罰目的與刑法體系——論 Günther Jakobs 功能主義刑法體系中的罪責，成大法學，30 期，151-222 頁，2015 年 12 月。
- 王皇玉，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2 卷 2 期，381-432 頁，2013 年 6 月。
- 王聖豪，檢察官偵查處分女性性侵害犯經驗之實證研究，軍法專刊，63 卷 2 期，132-164 頁，2017 年 4 月。
- 王曉丹，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軍法專刊，60 卷 2 期，21-40 頁，2014 年 4 月。
-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2022 年 8 月，5 版。
- 吳景欽，性侵害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56 卷 2 期，87-104 頁，2010 年 4 月。
- 李佳玟，說是才算同意（Only Yes Means Yes）—增訂刑法「未得同意性交罪」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3 期，53-118 頁，2017 年 9 月。
- 李采俞，籠中鳥的呼救？精神障礙被害者與乘機性交判決，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7 期，77-85 頁，2019 年 6 月。
- 李聖傑，妨害性自主：第三講—類型闡述，月旦法學教室，23 期，99-106 頁，2004 年 9 月。
- 李聖傑，從性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10 期，2-

40 頁，2003 年 6 月。

周愷嫻，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期，21-66 頁，2005 年 11 月。

周漾沂，刑罰的自我目的性——重新證立絕對刑罰理論，政大法學評論，147 期，279-346 頁，2016 年 12 月。

林于軒，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中智能障礙者同意能力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2019 年。

林志潔，性侵害案件無罪分析原因之研究——以強制性交罪為中心，法務部委託研究，2017 年 1 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41（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林孟毅、邱芳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法定刑度之違憲疑義——判決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評析，月旦律評，2 期，91-99 頁，2022 年 5 月。

許玉秀，妨害性自主之強制、乘機與利用權勢——何謂性自主？——兼評臺北地院九一年度訴字第四六二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2 期，16-36 頁，2003 年 1 月。

許恒達，刑法裁判精選——後釋字第 775 號解釋的累犯議題，月旦法學雜誌，319 期，181-193 頁，2021 年 12 月。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法益篇，2020 年 7 月，2 版。

許澤天，自白作為有利行為人量刑的犯後訴訟表現，中原財經法學，第 25 期，1-62 頁，2010 年 12 月。

許澤天，說謊可否作為從重量刑之犯後態度——最高院 102 台上 67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37 期，186-192 頁，2013 年 12 月。

陳松檀，從累犯加重處罰規定評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科技法學論叢，16 期，29-73 頁，2020 年 12 月。

- 曾昭愷，從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的延伸思考－立法政策該關心毒品擴散多少？還是交易者有沒有賺到錢？，月旦律評，20 期，54-62 頁，2023 年 11 月。
-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下冊），2010 年 7 月。
- 黃源盛，從可矜可憫到酌減－民初大理院判決中的原情定罪，高大法學論叢，14 卷 1 期，79-128 頁，2018 年 9 月。
- 廖宜寧，由德國性犯罪條文修正之觀察探析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9 卷 2 期，635-710 頁，2020 年 06 月。
- 廖宜寧，乘機性交猥褻罪的規範適用問題－以精神障礙者之性自主權利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12 年。
- 蔡聖偉，臺灣刑法中保護性自主決定的制裁規範－現行法制的介紹以及未來修法的展望，月旦刑事法評論，3 期，5-23 頁，2016 年 10 月。
- 蔡聖偉，論強制性交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18 期，41-109 頁，2016 年 3 月。
- 蔣竹山，評介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9 期，255-266 頁，2001 年 8 月。
- 盧映潔，論智能障礙者的性自主自由，月旦法學教室，125 期，27-29 頁，2013 年 3 月。
- 蕭永昌，「情堪憫恕」減刑事由之認定標準與濫用爭議，月旦律評，8 期，59-66 頁，2022 年 11 月。
- 薛智仁，簡介 2016 年德國性刑法之修正，月旦刑事法評論，3 期，67-80 頁，2016 年 12 月。
- 謝煜偉，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5 期，139-206 頁，2014 年 09 月。

魏俊明，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量刑－以被告於刑事程序中之行為為中心，刑事法雜誌，59 卷 3 期，29-60 頁，2015 年 6 月。

附錄一：研究對象

一、初始案件抽樣分布表

地方法院	原始案件數	抽選樣本數
基隆	12	4
新北	81	30
臺北	88	33
士林	37	14
桃園	61	23
新竹	23	9
苗栗	13	5
台中	121	45
彰化	21	8
南投	9	3
雲林	7	3
嘉義	23	9
台南	32	12
高雄	53	20
橋頭	12	4
屏東	12	4
宜蘭	17	6
花蓮	15	6
台東	11	4
澎湖	4	1
金門	2	1
總數	654	244

二、樣本字號

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緝字第 1 號
 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3 號
 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9 號
 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基侵簡字第 2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92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75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99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22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38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43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63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70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緝字第 1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37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27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77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侵訴緝字第 1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48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32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61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15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27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19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88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49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1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軍訴字第 7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65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65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70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79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33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侵訴字第 1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48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61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侵訴字第 3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69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76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24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155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59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156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38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221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38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8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緝字第 1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162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177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95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165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36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36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10 號
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185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75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侵訴字第 48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27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22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46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19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49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18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10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98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44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82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3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73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7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33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33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89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侵訴字第 30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8 號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4 號
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48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55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32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64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107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49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59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83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72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侵訴字第 6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90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38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4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08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32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11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99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89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74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原侵訴字第 11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9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73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181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140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37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7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58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24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侵訴字第 4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51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21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28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33 號
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侵訴字第 2 號
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8 號
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
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20 號
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46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56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9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81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69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39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44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87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緝字第 1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177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38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47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12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64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90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186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43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146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95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8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重訴字第 2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30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86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31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158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134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47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38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43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3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92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44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05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259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9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33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62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18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57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104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55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軍訴字第 8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31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129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52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207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0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246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94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165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緝字第 2 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41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35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26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0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44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41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21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41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55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48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45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54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26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88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36 號
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侵訴字第 1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簡字第 2 號
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7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20 號
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原侵訴字第 3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3 號
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1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49 號
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25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71 號
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1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47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69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24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43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緝字第 1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22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79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30 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34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7 號	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3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13 號	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46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1 號	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14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7 號	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53 號	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21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47 號	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6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47 號	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31 號
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軍侵訴字第 5 號	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原侵訴字第 2 號

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22 號
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10 號
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26 號
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9 號
宜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5 號
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4 號
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8 號
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侵訴字第 23 號
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17 號

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侵訴字第 10 號
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原侵訴字第 29 號
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2 號
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緝字第 1 號
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10 號
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6 號
臺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14 號
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 號

附錄二：編碼表

一、判決結果

變項	操作型定義（無特別標示者為名義變項）
上訴情形	未上訴=1 上訴駁回=2 上級審變更刑度（含最高院發回後高院更審）=3 其他=4
宣告刑（月）	連續變項

二、案件背景事實

變項	編碼說明
行為人性別	男=1 女=2 未提及=9
行為人出生年	連續變項
行為時點（年份）	連續變項
被害人性別	男=1 女=2
雙方關係	家人=1 朋友=2 相識的人=3 陌生人/路人=4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	熟睡（無飲酒用藥）=1 醫療用藥=2 酒醉/娛樂用藥=3 身心障礙=4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地點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1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2 公共場域=3 無（身心障礙）=4
犯案地點	被害人得支配空間場域=1 被告得支配空間場域=2

公共場域=3

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變項	編碼說明
成立第 59 條得減輕其刑	是=1 否=2
累犯情形	累犯加重=1 累犯但依釋字第 775 號意旨不加重=2 非累犯=3
成立第 62 條	是=1 否=2
成立兒少法第 112 條	是=1 否=2

四、量刑事由（有提及未評價=9 未提及=99）

變項	編碼說明
犯罪動機	滿足自己性慾=1 其他=2
是否預謀犯罪	預謀=1 非預謀/臨時起意=2
惡性	重大/非輕=1 輕微/非重=2
經濟狀況	有固定工作/收入=1 無業/無固定收入=2
是否有需扶養親屬	有=1 無=2
素行	素行尚佳=1 無不良素行=2 素行不良=3
智識程度	國小畢業=1 國中畢業=2

	高中畢業=3 大學以上=4
雙方親疏程度	良好/親密=1 普通/無衝突=2 有衝突歷史/施暴=3
坦承犯行	坦承=1 翻盤=2 否認=3
犯後態度	良好/尚可=1 不良/不思悔改=2
刑案紀錄	有性犯罪相關紀錄=1 有其他犯罪紀錄=2 無刑案紀錄=3
積極與被害人調解	積極調解=1 未完全履行=2 未積極調解=3
取得被害人原諒	被害人原諒=1 家屬原諒=2 未取得原諒=3

附錄三：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3-090-2 號

案件編號：113-090

計畫名稱：乘機性交案件中的情堪憫恕一判決書之實證分析

計畫主持人：張瓊文

計畫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核准日期：113 年 03 月 05 日

有效期限：113 年 12 月 3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書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5 日